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住建罚字〔2021〕058号

受处罚单位：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志明

住 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清溪大道1080号13楼

2021年11月24日，杭州市拱墅区住建局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拱检行公建〔2021〕20049号检察建议书，在华丰单元XC1004-R22-05地块12班幼儿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你单位联合其他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我机关于2021年12月1日进行了立案。

经调查，华丰单元XC1004-R22-05地块12班幼儿园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该项目招标人为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9190万元，中标单位为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3340.4451万元。在投标过程中，你单位、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泰鑫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广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均由你单位编制，即你单位编制了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泰鑫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广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再由这三家单位在你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00978-00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三类，对你单位联合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拱住建罚字〔2021〕040 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涉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各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2. 《开标标录》、《中标通知书》，证明案涉主体；
3.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核准登记表》、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证明该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4. 当事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调查笔录》，证明案件调查情况、违法事实等；
5. 《检察建议书》证明案件来源。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拱住建罚字〔2021〕040 号）1 份，证明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在 3 年内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综合以上证据，我机关认定：

在华丰单元 XC1004-R22-05 地块 12 班幼儿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泰鑫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广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均由你单位编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我机关于2022年2月18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拱住建罚告字〔2021〕054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回复不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00978-00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四类：中标项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处以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按中标金额3340.4451万元的10%处334044.51元罚款，上缴国库；依法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各网点，户名：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账号1202020629132000140缴纳罚款。逾期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5日

